

沈阳市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  
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劳动就业并组织开展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登记失业率统计工作；负责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区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负责创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推介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四）负责人才交流、储备、开发、引进、选拔和推荐工作；负责全区人才需求调查，开展企业合作、为重大项目引进和开发急需紧缺人才工作。

（五）负责企业和个人失业保险办理等工作；负责参加工伤和失业保险人员各类业务档案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利用等工作。

（六）负责整体移交社会化管理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相关服务工作。

（七）拟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综合协调工作；开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开展监察执法案件强制执行工作；

（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调研工作；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处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劳动力市场建设，组织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工作。

(十)负责配合做好本地区职工因工负伤致残等级、职业病危害程度、非因工负伤和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技工培训教研工作。

(十二)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及对外交流工作。

(十三)为本辖区内居民提供婚姻登记服务。

(十四)负责全区居民信息的查询、核对、验证服务,并承担居民信息平台研发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收集、反映残疾人的意见和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全区残疾人提供基本公益服务保障。

(十六)负责为全区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服务;负责全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

(十七)负责协助开展区内困难职工的救助帮扶工作。

(十八)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91.66	一、教育支出	2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0.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4.2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2.8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 事业收入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091.66	本年支出合计	10,091.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91.66	支 出 总 计	10,091.66

#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10,091.66	10,091.66	10,091.66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 执法中心	10,091.66	10,091.66	10,091.66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91.00	3,414.00	3,027.50	387.16	6,677.00
205	教育支出	24.00				24.00
20503	职业教育	24.00				24.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58	3,007.58	2,020.42	387.16	6,053.00
2080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1	291.41	289.83	1.56	
20803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13.49	1.56	
20803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69	258.69	258.69		
2080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7	17.67	17.67		
20807	就业补助	5,528.00				5,528.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98.00				3,098.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02.00				1,40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8.00				908.00
20808	抚恤	3.73	3.73	3.73		
2080802	伤残抚恤	3.73	3.73	3.7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0.00				13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0.00				1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4	2,712.44	2,320.84	385.00	98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4	2,712.44	2,320.84	385.00	98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1	144.21	14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1	144.21	144.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1	144.21	14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87	202.87	20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87	202.87	20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87	202.87	202.87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91.66	一、本年支出	10,091.6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91.66	(一) 教育支出	24.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0.5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44.21
二、上年结转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62.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91.66	支 出 总 计	10,091.6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1-5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91.66	3,414.66	3,027.50	387.16	6,677.00
205	教育支出	24.00				24.00
20503	职业教育	24.00				24.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0.58	3,007.58	2,620.42	387.16	6,6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1	291.41	289.85	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13.49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8.69	258.69	25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67	17.67	17.67		
20807	就业补助	5,528.00				5,528.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98.00				3,098.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62.00				1,46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68.00				968.00
20808	抚恤	3.73	3.73	3.73		
2080802	伤残抚恤	3.73	3.73	3.7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6.00				136.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6.00				13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4	2,712.44	2,326.84	385.60	98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4	2,712.44	2,326.84	385.60	98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1	144.21	14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1	144.21	144.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1	144.21	14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87	262.87	26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87	262.87	26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87	262.87	262.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表1-6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4.66	3,027.50	38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3.72	3,003.72	
30101	基本工资	900.96	900.96	
30102	津贴补贴	108.67	108.67	
30107	绩效工资	1,293.48	1,293.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9	258.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7	17.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31	134.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5	1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87	262.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16		387.16
30201	办公费	12.36		12.36
30206	电费	26.10		26.10
30207	邮电费	136.79		136.79
30208	取暖费	19.88		19.88
30211	差旅费	4.95		4.95
30216	培训费	2.48		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0		10.30
30226	劳务费	136.78		136.78
30228	工会经费	30.84		30.84
30229	福利费	3.12		3.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	23.78	
30302	退休费	13.49	13.49	
30304	抚恤金	3.73	3.73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0	2.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0	0.8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项目	单位名称	
	2021年	2022年
“三公”经费合计	12.00	12.3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0	10.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注：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6,677.00	6,677.00	6,677.00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 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6,677.00	6,677.00	6,677.00											
	物业、保安管理服务	121.00	121.00	121.00											
	食堂定额补助	53.00	53.00	53.00											
	中心工作经费（追加）	20.00	20.00	20.00											
	电费、网费	22.00	22.00	22.00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追加）	7.00	7.00	7.00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档案电子化建设及档案管理	20.00	20.00	20.00											
	创业365就业服务平台	2.00	2.00	2.00											
	档案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1,462.00	1,462.00	1,462.00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120.00	120.00	120.00											
	灵活就业残疾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户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24.00	124.00	124.00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养老及医疗保险补贴	38.00	38.00	38.00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500.00	1,500.00	1,500.00											
	吸引人才来沈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692.00	692.00	692.00											
	自主创业场地补贴	2.00	2.00	2.00											
	困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	24.00	24.00	24.00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50.00	150.00	150.00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9类人）	1,440.00	1,440.00	1,440.00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	46.00	46.00	46.00											
	民生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602.00	602.00	602.00											
	其他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56.00	56.00	56.00											
	阳光之家B类和居家养残B类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136.00	136.00	136.0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91.66	10,091.66	10,091.66											
205	教育支出	24.00	24.00	24.00											
20503	职业教育	24.00	24.00	24.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0.58	9,660.58	9,66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1	291.41	29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1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69	258.69	25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7	17.67	17.67											
20807	就业补助	5,528.00	5,528.00	5,528.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98.00	3,098.00	3,098.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62.00	1,462.00	1,46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68.00	968.00	968.00										
20808	抚恤	3.73	3.73	3.73										
2080802	伤残抚恤	3.73	3.73	3.7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6.00	136.00	136.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4	3,701.44	3,701.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4	3,701.44	3,70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1	144.21	14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1	144.21	144.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1	144.21	14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87	262.87	26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87	262.87	26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87	262.87	262.87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91.66	10,091.66	10,091.6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30.88	5,430.88	5,430.8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3.72	3,003.72	3,003.7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7.16	2,427.16	2,427.1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5.00	15.00	15.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5.00	15.00	1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5.78	4,645.78	4,645.7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49	9.49	9.49													
50905	离退休费	13.49	13.49	13.4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	4,622.80	4,622.80	4,622.8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0,091.66	10,091.66	10,09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7.16	2,427.16	2,427.16													
30211	差旅费	11.95	11.95	1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01	办公费	27.36	27.36	27.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00	121.00	121.00													
30229	福利费	3.12	3.12	3.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30226	劳务费	136.78	136.78	136.7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2.48	2.48	2.48										
30208	取暖费	19.88	19.88	19.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07	邮电费	144.79	144.79	144.79										
30205	水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84	30.84	30.84										
30214	租赁费													
30203	咨询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56	1,844.56	1,844.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0	10.30	1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06	电费	42.10	42.10	42.10										

30215	会议费													
30204	手续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3.72	3,003.72	3,00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9	258.69	258.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7.20										
30101	基本工资	900.96	900.96	900.96										
30102	津贴补贴	108.67	108.67	108.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87	262.87	262.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5	16.75	16.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3.12	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7	17.67	17.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31	134.31	134.31										
30107	绩效工资	1,293.48	1,293.48	1,293.48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5.78	4,645.78	4,645.78										
30304	抚恤金	3.73	3.73	3.73										
30302	退休费	13.49	13.49	13.49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3.06										
30301	离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22.80	4,622.80	4,622.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0	2.70	2.7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50001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210103000		
<b>年度预算收入</b>	10,091.66		
<b>年度预算支出</b>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0,091.66	
	人员类项目	3,027.50	其他运转类项目 285.00
	公用经费类项目	387.16	特定目标类项目 6,392.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万元）</b>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87.1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027.50	
	创业365就业服务平台	2.00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追加）	7.00	
	档案电子化建设及档案管理	20.00	
	档案工作经费	30.00	
	电费、网费	22.00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10.00	
	食堂定额补助	53.00	
	物业、保安管理服务	121.00	
中心工作经费（追加）	20.00		
<b>年度绩效目标</b>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确保各项补贴资金按时按量拨付到账，为我市吸引人才就业做出贡献；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失业人员权益；通过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精准服务为主题，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优势和作用，圆满、按时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创业带动就业			加强就业		2022-12
		信息化相关制度完善度			完善制度		2022-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62.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沈阳市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沈人社发[2009]21号文件，公益性岗位在岗人数416人，岗位补贴1910元/人、月，社保补贴1019.72元/人、月，预计补贴资金1462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731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731万元，依据劳务协议书，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0.0416	万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1019.72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20]53号）1.单位法人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并创办经营实体，新吸纳登记的失业人员，为其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企业承担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享受期最长为24个月。2.预计申请人数101人，该项资金市、区7:3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84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36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创业服务人数	>=	101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增长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990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创业就业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灵活就业残疾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户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4.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依据《关于做好灵活就业残疾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户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59号）文件，2022年享受养老保险补贴人数100人，享受医疗保险补贴人数100人。养老保险补贴741.81元/月×100人×12月=89.02万元；医疗保险补贴293.66元/月×100人×12月=35.24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62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62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依据《关于做好灵活就业残疾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户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59号）文件，2022年享受养老保险补贴人数100人，享受医疗保险补贴人数100人。养老保险补贴预计89万元；医疗保险补贴预计35万元，共计预计124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62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62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1035.47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养老及医疗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8.00						
总体目标	根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暂行办法》（沈人社发[2019]63号）文件，对离校两年内（以毕业证登记时间为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按实际缴费金额的60%给予补贴，补贴期最长为24个月。预计40人×9541.08元/人.年=38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19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19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就业率	>=	95	%	2022-12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报销比例	>=	6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795.09	元/人月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提升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1.根据《进一步做好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99号）文件，对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是用人单位每新接收一名登记失业、毕业5年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政府给予用人单位实际缴纳一个年度的社会保险统筹部分资金总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预计申请人数1500人，补贴金额为10000元/人、年，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750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750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0.15	万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降低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10000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提升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吸引人才来沈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92.00						
总体目标	<p>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沈阳市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租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78号)文件，(一)对于2018年1月1日以后落户沈阳、首次来沈就业创业且原籍非本市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以及技师以上(含技师)技能人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租房补贴。其中博士1250元/月，硕士850元/月，学士和技师及以上的技能人才500元/月。预计人数为：本科及技能人才150人，补贴金额为6000元/人/年；硕士80人，补贴金额为10,200元/人/年；博士50人，补贴金额为15,000元/人/年；成熟实用人才20人，补贴金额为6,000元/人/年，全年预计申报人数为300人，补贴金额为258.6万元。(二)对于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原籍非本市)，2015年1月1日以后首次在沈阳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硕士和首次在沈阳自主创业的学士(&lt;25周岁)，以及2017年1月1日以后首次在沈阳就业的学士，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租房补贴。其中博士800元/月，硕士400元/月，学士200元/月。租房补贴与我市公租房政策不同时享受。预计申请此类租房补贴人数为：本科800人，补贴金额为2,400元/人.年；硕士300人，补贴金额为4,800元/人.年；博士100人，补贴金额为9600元/人.年；全年预计申报人数为1200人，补贴金额为432万元。根据以上各项标准，2022年预计资金需求692万元，该专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346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346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3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补贴结果公开公平性		公平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的标准		满意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自主创业场地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5]99号）文件，对于未进入孵化基地，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士兵等群体给予每年6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预计申请补贴3人，共2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成本	<	0.6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4.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关于2008年我市困难家庭子女参加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沈劳社发[2008]17号）文件，对困难家庭子女入学学费给予补贴，预计申请80人次（40人*上、下两学期），合计24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12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12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4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0	%	2022-12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生活救助标准	=	6000	元/人	2022-12
			单价控制情况	=	6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百分百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资方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27号)文件，我市各类企业录用应届(毕业一年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一次性用工补助，补贴标准：企业每新招收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政府给予1000元/人/年的用工补助。预计申请人数1500人，预计补贴资金150万，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75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75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满意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的标准		满意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9类人)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40.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就业援助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60号)文件,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内的(简称“4959”人员),省政府文件规定的其他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群,“4959”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其他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定额补贴,对于缴纳单项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可申请享受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单项补贴每人每月100元,预计申请补贴6000人,补贴金额1440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720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720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60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降低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200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满意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单位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6.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5]99号）文件，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单抚养未成年者、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等。对于用人单位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三年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统筹部分50%的补贴，并按申请年度前一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岗位补贴。预计申请补贴77人，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23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23万元，依法依规，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77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降低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	46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77	人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民生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2.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85号)文件,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范围和资金使用管理,原公益性岗位人员分为三类,三类的资金来源不同,工作内容不变:1.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原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补助资金列支);2.民生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非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支);3.其他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单亲抚养未成年子女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支);4.民生岗位在岗人数171人,岗位补贴1910元/人、月,社保补贴1019.72元/人、月,预计补贴资金602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301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301万元,依据劳务协议书,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0.26	万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1019.72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0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事务中心提报：根据《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85号）文件，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范围和资金使用管理，原公益性岗位人员分为三类，三类的资金来源不同，工作内容不变：1.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原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资金列支）；2.民生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非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支）；3.其他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单亲抚养未成年子女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支）；4.其他岗位在岗人数16人，岗位补贴1910元/人、月，社保补贴1019.72元/人、月，预计补贴资金56万元，该项资金市、区1:1配比，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28万元，预计区财政承担资金28万元，依据劳务协议书，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0.0016	万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服务期满人员本地就业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2929.72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阳光之家B类和居家养残B类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主管部门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6.00						
总体目标	依据残联提报：根据《沈阳市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沈人社发[2009]21号）和《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85号）文件，阳光之家B类和居家养残B类公益性岗位在岗人数77人，岗位补贴1910元/人、月，社保补贴1019.72元/人、月，预计市财政承担资金136万元，依据劳务协议书，据实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77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2928.72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满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	2022-12



## 第三部分 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 一、关于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09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3237.81 万元）增加 6853.85 万元。增加原因：以前年度在财政社保代编进行编制的专项经费，2022 年预算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中由我单位编制，如：公益岗位人员补贴及保险、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户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养老及医疗保险补贴、吸引人才来沈就业创业租房补贴、自主创业场地补贴、困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9 类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民生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其他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阳光之家 B 类和居家养残 B 类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 14 项专项。

### 二、关于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公务接待费增加 0.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将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事业运行经费 387.16 万元，与 2021 年（449.46 万元）相比减少 62.3 万，减少 13.86%。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办公区搬迁，减少物业与食堂补助，预算因此同比减少，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同比减少 37.61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无采购预算安排。

#### （三）政府购买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无政府购买预算安排。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12.65 万元，为我中心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编制 1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2022 年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单位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 14 个，项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14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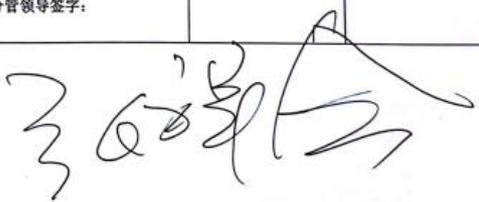
12. 社会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单位(盖章):  沈阳市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年4月12日

序号	部门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发布形式	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1	沈阳市沈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年预算公开	本机关、单位制发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_____	网站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依申请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机关、单位制发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_____	网站公开 <input type="radio"/>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24853932	分管领导签字: 			

注: 1.本表由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2.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发布信息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  
 3.请在相应的“□”打“√”;  
 4.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由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

